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3、本次股份变动后,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51,6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仔食品”)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5%的告知函》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22年8月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减持,总计减持股份达19,591,600股,减持比例为4.86%。鉴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限制性股份登记上市,公司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3,200,000 股,致使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0.14%。本次股份变动后,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51,6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股份变动累计达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28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8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限制性股份登记上市后,被动稀释了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至17.68%;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22年8月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减持,总计减持股份达19,591,600股,减持比例为4.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并上市	被动稀释	2021年6月24日	——	——	0.14%
	集中竞价	减持	2022年5月	4,032,000	7.89	1.00%
		减持	2022年8月	1,476,110	10.94	0.37%
	大宗交易	减持	2022年4月	2,000,000	6.44	0.50%
		减持	2022年5月	6,064,000	6.63	1.50%
		减持	2022年8月	6,019,490	9.61	1.49%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目前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1,280,000	400,010,000	17.82%	51,688,400	403,200,000	1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17.82%	51,688,400		1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80,00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影响。

2、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5%的告知函》、《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9号)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85.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14.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70.17万元,已于2020年9月9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改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8100001188200000002	已销户
2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731908226310306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了更合理地分配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453,251.03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00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88号佳沃大厦170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仔食品”、“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劲仔食品/上市公司	指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88号佳沃大厦17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冠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53070598K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究、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2-09-25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方式	010-57058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情况
陈昭鹏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海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万小骥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冠群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劲仔食品股权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为:2022-02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1,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8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1,68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目前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1,280,000	400,010,000	17.82%	51,688,400	403,200,000	1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1,688,400		1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80,000		17.82%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71,28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8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限制性股份登记上市后,被动稀释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比例至17.68%;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4月—2022年8月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减持,总计减持股份达19,591,600股,减持比例为4.8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累计达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并上市	被动稀释	2021年6月24日	——	——	0.14%
	集中竞价	减持	2022年5月	4,032,000	7.89	1.00%
		减持	2022年8月	1,476,110	10.94	0.37%
	大宗交易	减持	2022年4月	2,000,000	6.44	0.50%
		减持	2022年5月	6,064,000	6.63	1.50%
		减持	2022年8月	6,019,490	9.61	1.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688,400股,其中质押32,960,000股股份,其余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劲仔食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冠群

2022 年8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冠群

2022 年8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股票简称	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	00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88号佳沃大厦17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71,280,000 持股比例:17.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19,591,600股 变动比例:减少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1,688,400股 持股比例:12.8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5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方式:被动稀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冠群

2022 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批准,海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日 11:00 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朝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仔食品”)于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编号:2022-042),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现代农业”)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3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佳沃现代农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佳沃现代农业于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8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32,000股,减持比例为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减持期间: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8月18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8月18日	4,032,000	1%

5、减持价格区间:9.13元/股至12.31元/股。

6、减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720,400	13.82%	51,688,400	1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20,400	13.82%	51,688,400	1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佳沃现代农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产生影响。

2、佳沃现代农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3、佳沃现代农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佳沃现代农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9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中先生近期买入后又卖出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恒逸转2,以下简称“可转债”),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吴中先生于近期买卖公司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张)	成交均价(元/张)	成交金额(元)
吴中	恒逸转2	网上申购	2022年7月21日	913	100.00	91,300.00
	恒逸转2	卖出	2022年8月18日	913	123.10	112,390.30

注:①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均应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吴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核实过程中,吴中先生积极配合公司核实上述情况,发现上述操作后,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本次操作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9,200股,该股份系吴中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所得。

二、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式及收回收益情况

吴中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21,090.30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112,390.30-91,300.00=21,090.3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所得收益21,090.3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所得已全数上交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与吴中先生核实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发生系由于吴中先生对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理解不深刻所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事情发生后吴中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上述行为发生后,吴中先生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主动上交本次交易的收益,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就本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吴中先生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并在未来股份交易中采取更多的交易差错防控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吴中先生向公司上交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9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2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9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8月24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及“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2月25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